



高职高专现代服务业系列教材·会计系列

税务流程与 纳税申报

杨京钟 主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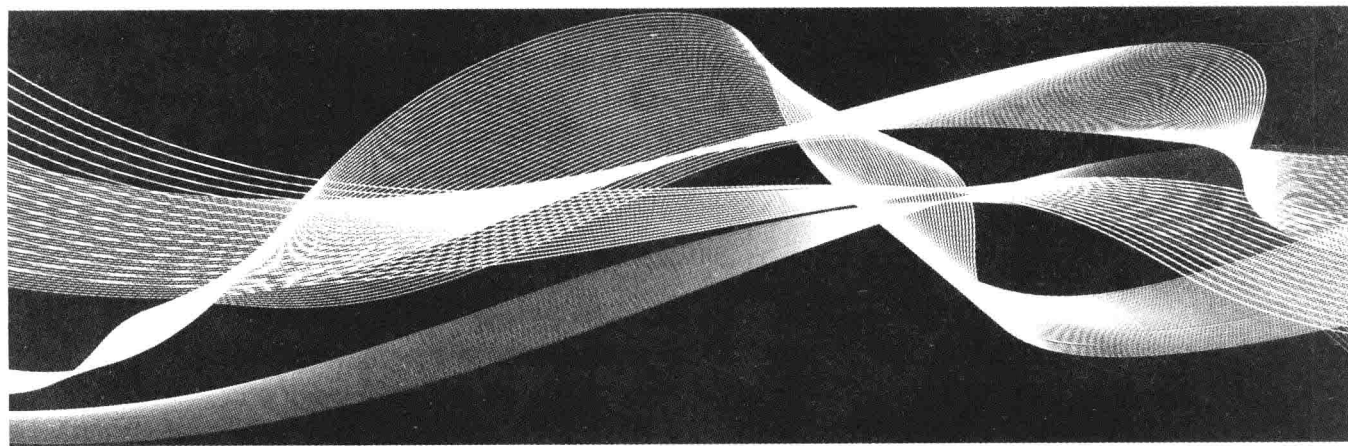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高职高专现代服务业系列教材·会计系列

税务流程 与 纳税申报



杨京钟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流程与纳税申报/杨京钟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0.8

(高职高专现代服务业系列教材·会计系列)

ISBN 978-7-5615-3495-3

I. ①税… II. ①杨… III. ①国家税收-计算-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②税收管理-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96015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沙县方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地址:沙县长安路金沙园区 邮编:365500)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3.75

字数:568 千字 印数:1~3 000 册

定价:3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厂调换

前言

本教材规避了传统税法教材深奥的理论论证,直接传授的是纳税申报操作流程,具有较强的实务性、应用性和可操作性,将对培养高职复合型应用型人才,提高税务流程与纳税申报技能起到直接和间接的促进作用。

本书共十三章。纳税人,特别是企业纳税人从筹建之日起就必须依照国家税法规定进行一系列的纳税程序工作流程,主要包括办理税务登记、初始申报和纳税申报,并按照发票管理要求进行发票申请、领购和管理等基于工作流程的纳税过程。鉴于此,本书以培养和提高学习者纳税申报工作流程的应用能力为主线,依照纳税人税务流程和纳税申报的基本工作过程和程序,贯穿以案例剖析方式,结合纳税工作过程的知识要点,循序渐进地进行讲解,内容包括税务登记流程,发票领购、管理流程与操作,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种的纳税流程与申报,以及税务行政复议流程与操作等,是一本基于纳税工作流程的特色高职教材。因此,本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依据高职教材自身的特点,编写适合工作流程能力要求的专业教材,以企业纳税流程内容为主线,突出高职教学特色内容及教材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先进性。以培养学生实践操作技能及职业应用能力为重心,形成理论与实践教材相配套的、载体多元、内容翔实具体、与时俱进的教材。

(2)突出“理论够用,技能管用,应知为用,应会为主”的高职教育理念,突破目前税法类高职教材理论多但实践性少的弱点和弊端,采用大量丰富的纳税申报工作流程图(表)和实用型案例来直观表述其纳税内容,让人一目了然,耳目一新。这是本教材的最大特点和创新之处。

(3)打破传统的税法教材按照课税对象分类来贯穿全文理论知识的编写模式,而是采用税收课税要素和纳税申报流程体例组织创新教材的具体内容。即纳税人从开业登记之日起就必须依照国家税法规定进行一系列的纳税申报工作流程,主要包括办理税务登记、初始申报和纳税申报,并按照发票管理要求进行发票申请、领购和管理等基于工作流程的纳税过程。本教材正是按照税收程序法体例,采用基于工作流程的纳税申报过程来确定教材的编写体系,使之具有较强的掌握纳税技能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作为高职高专以“工作过程”为内容的特色教材,创新了课程体系。针对高职教育培育目标和高职学生的教学要求以及学习特点,既注重系统理论知识的介绍,又突出实际技能的提高,结合纳税工作流程与体验式教学,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力求做到“课题训练结合,重在掌握、课后学以致用、注重实效”,对帮助学生毕业后走上社会就业,寻求职业岗位工作发展具有现实的指导意义。

全书采用了新颖、统一的格式化设计,包括学习目标、技能要求、引导案例、本章小结、复习与思考、案例分析、技能训练等。正由于本书具有定位准确、理论适中、知识系统、案例丰富、贴近实际、可操作性强等特点,因此,本书既适用于高职高专及各类院校财经专业学生的学历教育,又适用于各类工商企业从业人员的在职培训,还是社会自学者的有益读本。

本教材由杨京钟担任主编,负责本书内容体系的设计、人员的组织分工以及最后的总纂定稿。本书编写中的具体分工是:杨京钟负责全书写作大纲的拟定,并编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八章和第十三章;杨秀敏编写第七章、第九章;叶福泉编写第十章;吴秋红编写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从事税收征管第一线的税务干部和各类企业从事财会、纳税申报等工作的人员以及高等院校财税专家的具体指导与帮助,在此表示衷心而真诚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和时间所限,在编写过程中难免存在不足和疏漏,敬请各位专家及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0年5月

高职高专现代服务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主 任:黄克安

副主任:林松柏 张阿芬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瑜	关 行	刘晓敏	吕建林
庄惠明	庄碧蓉	池 玫	吴贵明
李 珍	杨灿荣	杨秀平	沈永希
邱凤秀	范云霞	洪连鸿	秦 勇
梁晓玲	章月萍	黄建飞	曾慧萍
颜秀春	檀小舒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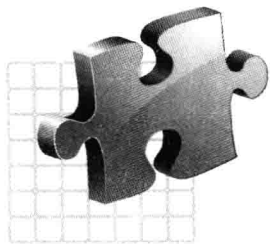
前 言

第一章 税收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
第二节 税收实体法要素	(5)
第三节 税收程序法要素	(12)
第四节 我国税收体系结构	(24)
第二章 税务登记流程与操作	(29)
第一节 开业税务登记流程	(29)
第二节 变更税务登记流程	(35)
第三节 注销税务登记流程	(38)
第四节 税种认定登记操作流程	(41)
第三章 发票领购、管理流程与操作	(50)
第一节 发票的种类与使用范围	(51)
第二节 发票的领购管理流程	(53)
第三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流程	(57)
第四节 普通发票的使用管理流程	(62)
第四章 增值税纳税流程与申报	(72)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73)
第二节 增值税的课税要素	(75)
第三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81)
第四节 增值税的纳税申报流程	(90)
第五章 消费税纳税流程与申报	(114)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115)
第二节 消费税的课税要素	(116)
第三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21)
第四节 消费税的纳税申报流程	(126)
第六章 营业税纳税流程与申报	(137)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138)

第二节	营业税的课税要素	(139)
第三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44)
第四节	营业税的纳税申报流程	(149)
第七章	关税纳税流程与申报	(159)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60)
第二节	关税的课税要素	(162)
第三节	关税计税依据的确定流程	(164)
第四节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68)
第五节	关税纳税的基本流程	(169)
第六节	关税的纳税申报与缴纳	(172)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纳税流程与申报	(177)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78)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课税要素	(179)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87)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流程与申报	(206)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纳税流程与申报	(222)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222)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课税要素	(224)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35)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的基本流程	(250)
第十章	资源税纳税流程与申报	(257)
第一节	资源税纳税流程与申报	(257)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流程与申报	(262)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纳税流程与申报	(266)
第十一章	财产课税纳税流程与申报	(274)
第一节	房产税纳税流程与申报	(275)
第二节	契税的纳税流程与申报	(282)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纳税流程与申报	(287)
第四节	车船税纳税流程与申报	(300)
第五节	船舶吨税	(305)
第十二章	行为课税纳税流程与申报	(312)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流程与申报	(313)
第二节	印花税纳税流程与申报	(317)
第三节	车辆购置税纳税流程与申报	(323)
第十三章	税务行政复议流程与操作	(330)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概述	(330)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的基本流程.....	(333)
第三节 税务行政复议的操作规范.....	(342)
附 表.....	(347)
附表一:税务登记办税流程一览表	(347)
附表二:认定管理办税流程一览表	(350)
附表三:发票管理办税流程一览表	(352)
附表四:纳税申报办税流程一览表	(354)
附表五:纳税人涉税证明办税流程一览表	(356)
附表六:减免税、退库审批流程一览表.....	(358)
附表七:出口退税涉税事项流程一览表	(363)
参考文献.....	(370)

第 1 章



税收基础理论

学习目标:

1. 了解税法的基本概念、特点、分类和作用。
2. 熟悉和掌握税收的课税要素内容规定。
3. 熟悉和掌握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的要素规定。
4. 了解我国税收体系结构。

技能要求:

1. 熟悉和掌握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的内容。
2. 熟悉我国税法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3. 通过基础理论知识,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税务工作的实际问题。

【引导案例】



刘晓庆,1951年生,重庆涪陵人,是我国著名电影表演艺术家。2002年5月,我国税务机关怀疑刘晓庆偷逃税款,对其进行起诉,法院受理了此案。

税案进行了长达半年的调查之后,税务部门于2002年11月20日对刘晓庆及其公司涉嫌偷税案出具了4份书面处理决定书,详细列举了刘晓庆本人及其公司在税务上涉嫌偷税的具体事件及款项。

1. 1997年至2001年4月出租深圳东门南路华都园21号B座,取得租金收入及保证金523 038.45元,只按规定向房产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收入49 940.55元,未足额申报纳税。

2. 1999年4月至2002年3月,出租蛇口碧榆路26号别墅,取得租金收入381 996元,未按规定向房产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为此,深圳市税务机关向刘晓庆发出了一份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决定作出处罚规定:刘晓庆于1997年至2002年4月出租深圳的房产未按规定申报缴纳营业税15 916.50元、城市维护建设税159.17元和房屋税24 846.60元,根据1992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40条和2001年4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3条规定,对刘晓庆上述未缴税款处以2倍罚款即81 844.54元。

上海市地税局闵行区分局的税务处理决定书上明确写道:刘晓庆于1998年7月1日至2000年3月31日在上海的房产出租中一共取得了746 799.24元的租金,但未向取得收入的所在地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申报纳税,因此刘晓庆应补各项税费55 948.05元。

对刘晓庆个人在深圳和上海房产补交的税额进行统计,得出刘晓庆涉嫌偷税金额总共为137 792.59元。

此外,刘晓庆还有其他偷税行为。如她自己创办的晓庆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涉嫌偷税的金额高达千余万元。北京市地税局的税务处理决定书第70号上载明该公司有很多账务都未记入公司账簿,未按规定申报缴纳营业税金及附加,其中有:刘晓庆1996年9月到新疆演出取得30万元收入,未按规定申报缴纳营业税金及附加;1997年与新加坡电视机构签订合同,转让《火烧阿房宫》在新加坡的版权,取得收入美金24 000元,折合人民币198 715.20元,也是未按规定申报缴纳营业税金及附加。从列出的依据中,还可以看出刘晓庆每次演出的出场价一般不低于4万元,颇高的身价也让她频频在外演出,仅1996年4月份,刘晓庆就外出演出8次。如此多的收入未记入公司账簿,也就让公司的偷逃税款越滚越大,成了一个大雪球。

思考:你认为刘晓庆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是否存在偷逃税款的行为?她应该缴纳哪些税款?她缴纳税款和处罚的地点是在深圳、上海、北京还是重庆?为什么?

第一节 税法概述

一、税法的概念及特点

(一)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其授权的行政机关规定的有关调整国家在筹集财政资金方面形成的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税法的表现形式有法律、条例、决定、命令、规章等。

(二)税法的特点

1. 税法是具有相对稳定性和在执行过程中又具有相对灵活性的法律形式。
2. 在确定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上,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具有一种不对等性。
3. 从立法过程来看,税法属于制定法而不属于习惯法。
4. 从法律性质看,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这并不是指税法没有规定纳税人的权利,而是说纳税人的权利是建立在其纳税义务的基础之上,是从属性的。
5. 从内容看,税法具有综合性。
6. 在处理税务争议所适用的程序上,税法与其他部门法不同。首先要分清争议的性质,纳税人对征税发生一般税务争议时,必须先履行纳税义务,以保证国家税款征收不受影响,不存在其他部门法所规定的协商、调解程序。

二、税法的调整对象

税法的调整对象是参与税收征纳过程的主体之间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税务机关与社会组织、公民个人之间发生的经济分配关系。
2. 税务机关与社会组织、公民个人在征收过程中的征纳程序关系。

3. 国家权力机关与国家行政机关之间、上级国家机关与下级国家机关之间,因税收管理权限的划分所产生的具有责权性质的行政管理权限关系。

三、税法的作用

税法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作用主要表现在对经济基础起反作用上。

1. 税法是国家取得稳定财政收入的重要保证。
2. 税法能够合理调节各方面的经济利益,是经济运行中搞活微观经济、加强宏观调控的重要法律手段。
3. 税法对经济领域中的各种违法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4. 税法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有利于发展国际间经济和贸易往来。

四、税法原则

(一)基本原则

1. 税收法律主义(税收法定主义、法定性原则)。税收法律主义的要求是双向的:一方面要求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另一方面,课税只能在法律的授权下进行,超越法律规定的课征是违法和无效的。税收法律主义可以概括成课税要素法定、课税要素明确和依法稽征三个具体原则。

2. 税收公平主义。与其他税法原则相比,税收公平主义渗入了更多的社会要求。

3. 税收合作信赖主义(公众信任原则)。

4. 实质课税原则。其意义在于防止纳税人的避税与偷税,增强税法适用的公正性。

(二)适用原则

1. 法律优位原则(行政立法不得抵触法律原则)。其基本含义为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立法的效力。

2.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一部新法实施后,对新法实施之前人们的行为不得适用新法,而只能沿用旧法。

3.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

4.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

5.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实体税法不具备溯及力,而程序性税法在特定的条件下具备一定的溯及力。

6.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五、税法的分类

我国税法主要有五种分类方法,详见表 1-1 所示。

表 1-1 税法的分类

分类依据	具体种类	分类说明	类别包含内容
按照税法的基本内容和效力的不同	税收基本法	属税法体系中的母法	目前没有统一制定
	税收普通法	对税收基本法规定的事项分别立法进行实施的法律	如个人所得税法、征管法等
按照税法的职能作用的不同	税收实体法	确定税种立法	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
	税收程序法	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	税收征收管理法
按照税法征收对象的不同	对流转额课税的税法	发挥对经济的宏观调控作用	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关税等
	对所得额课税的税法	可以直接调节纳税人收入,发挥其公平税负、调整分配关系的作用	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对财产、行为课税的税法	对财产的价值或某种行为课税	主要包括房产税、印花税等
	对自然资源课税的税法	为保护和合理使用国家自然资源而课征	我国现行的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种
按照主权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的不同	国内税法	国家的内部税收制度	
	国际税法	国家间形成的税收制度	双边或多边的国际税收协定、条约、国际惯例等
	外国税法	外国各国家制定的税收制度	
按照税收收入归属和征管辖权限的不同	中央(收入)税法	中央税一般由中央统一征收管理	消费税、关税、车辆购置税
	地方(收入)税法	地方税一般由各级地方政府负责征收管理	除中央税、中央地方共享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之外的其他税种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	主要由国家税务局管理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六、税法与税收

税法与税收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税法同税收存在密切的关系。有税必有法,每开征一个新税种就要制定一个新税法;每变更一种税的税率,就要对税法作相应的调整;每废止一种税,就要废止一个税法。税收活动必须严格依税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税法是税收的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在现代法治国家,税收与税法是一一对应的,即有税收必有税法,有税法亦必有税收。亦即税收必须以税法为其依据和保障,而税法又必须以保障税收活动为其存在的理由和依据。税收分配的主体是国家,因此,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征收实物或货币,以取得财政收入和调控社会经济的手段,它必然要与社会经济实体发生各种社会经济关系。税法是税收的

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税收的实质是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它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强制性。主要是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用法律、法规等形式对征收捐税加以规定,并依照法律强制征税。

二是无偿性。国家征税后,税款即成为财政收入,不再归还给纳税人,也不支付任何报酬。无偿性是税法的基础。

三是固定性。主要指在征税之前,以法的形式预先规定了课税对象、课税额度和课税方法、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等。

税收的目的是为实现国家职能服务,而税法是税收达到这一目的的保证。税收的本质反映国家参与剩余产品分配所形成的分配关系,反映国家占有剩余产品的分配份额;税法则是从法律上肯定国家占有剩余产品的合理化,以法律形式规范国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所形成的分配关系。税法同税收的目的、本质、性质及作用等方面的内容是一致的。税收决定于税法,税法为税收服务。

税法与税收的区别主要表现在,税收是一种经济活动,属经济基础范畴;而税法则是一种法律制度,属上层建筑范畴。国家和社会对税收收入与税收活动的客观需要,决定了与税收相对应的税法的存在;而税法则对税收活动的有序进行和税收目的的有效实现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保障作用。税法以宪法为依据,有国家立法机关或其授权的国家行政机关制定并公布实施,它属于上层建筑,为实现国家职能服务,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我国税法所调整的征纳关系,是用法律形式正确处理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分配关系。

第二节 税收实体法要素

税收实体法构成要素,又称课税要素,是指各种单行税法具有的共同的基本要素的总称。这一概念包含以下基本含义:一是税法要素既包括实体性的,也包括程序性的;二是税法要素是所有完善的单行税法都共同具备的,仅为某一税法所单独具有而非普遍性的内容,不构成税法要素,如扣缴义务人。税收实体法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罚则等项目,其中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是三个重要的基本要素,简称税收三要素。

一、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简称纳税人,也称为纳税主体。主要是指一切履行纳税义务的单位和自然人。纳税人可以是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法人是指依法成立,能够独立地支配财产,并能以自己的名义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和团体。自然人是指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公民个人。其他组织是指除了上述自然人、法人以外的因发生纳税义务而应当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

在税收理论和实践中,与纳税人相关的还有两类“人”,即负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1. 纳税人与负税人。纳税人和负税人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纳税人是直接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负税人是实际承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

2. 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包括代扣代缴义务人和代收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义务人是指有义务从持有的纳税人收入中扣除其应纳税额并代为缴纳的单位和个人。代收代缴义务人是指有义务从纳税人处收取其应纳税额并代为缴纳的单位和个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严格履行扣缴义务,对不履行扣缴义务的,税务机关应视情节轻重予以适当处罚,并责令其补缴税款,但并不因此而免除纳税人的责任。

二、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主要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指征税的目的物即纳税客体。征税对象是构成税收实体法诸要素中的基础性要素,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体现着各种税的征税范围,其他要素的内容一般都是以征税对象为基础确认的。我国现行税收法律、法规都有自己特定的征税对象。

与征税对象相关的三个重要概念是:

(一) 计税依据

又称税基,是指税法中规定据以计算各种应征税款的依据和标准。它是计算应纳税额的根据,课税对象的量的表现。计税依据的数额同税额成正比例,即计税依据的数额越多,应纳税额也越多。

计税依据可分为两种类型:①从价计征,即以课税对象的自然数量与单位价格的乘积为计税依据,按这种方法计征的税种称从价税。如中国产品税的计税依据为产品销售收入,即产品的销售数量与单位销售价格的乘积。②从量计征,即以课税对象的自然实物量为计税依据,按税法规定的计量标准(数量、重量、面积等)计算,按这种方法计征的税种称从量税。如中国的资源税,对原油以实际产量为计税依据,税法规定的计量标准为“吨”;对天然气以实际销售数量为计税依据,税法规定的计量标准是“千立方米”。

(二) 税源

它是指税款的最终经济来源,也即税收的最终归宿。税源的充裕程度反映出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其税收分配的对象是国民收入,而且主要是纳税人创造的剩余产品部分。

(三) 税目

亦称“课税品目”或“征税品目”,它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是征税的具体项目,它反映了具体的征收范围,代表了征税广度,是一个税种课征制度组成的一个要素。例如,我国消费税的征税对象是生产和进口的应税消费品,对消费品共设计了 14 个税目,22 个子目,共计 39 个征税项目。不是所有的税种都规定税目,有些税种征税对象简单、明确,没有另行规定税目的必要,如房产税等。

三、税率

税率是指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者征收制度。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代表课税的深度,关系着国家的收入,也是衡量税负轻重的重要标志,是税收政策的中心环节。我国现行的税率主要有比例税率、定额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

（一）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或同一税目，不分税额大小，只规定一个比例的税率，税额与征税对象成正比例关系。在具体运用中，比例税率又可具体分为产品比例税率、行业比例税率、有幅度的比例税率三种。

（二）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又称为单位税额，是指按照征税对象确定的计量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定额税率适用于从量定额计征的税种，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可以是重量、体积、面积等单位。

（三）超额累进税率

超额累进税率是指分别以征税对象数额超过前级的部分为基础计算应纳税额的累进税率。即把征税对象按照数额大小分成若干等级，每一等级规定一个比例税率，税率依次提高，以征税对象数额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相加后得出应纳税额。因此，累积税率最能体现公平税负原则。

（四）超率累进税率

超率累进税率是指分别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为累进依据，按照超累方式计算应纳税额的累进税率。即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比例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税额，分别计算各个级距的税额后相加得出应纳税额。如现行土地增值税采取超率累进税率的形式。

四、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税法上规定的征税对象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按照纳税环节的多少，可将税收课征制度划分为两类，即一次课征制度和多次课征制度。一次课征制度是指一种税收在各个流通环节只征收一次税。一次课征制税源集中，可以避免重复征税。如遗产税只有一个纳税环节，这是由纳税人死亡的性质决定的。多次课征制，指一种税收在各个流通环节选择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环节征税。如增值税对商品流通的各个环节均要纳税。有的税种采用单环节纳税，如消费税对应税消费品的生产、委托加工、进口或者零售的某一个环节缴纳消费税，该商品在其他流通环节不再缴纳消费税；流转税在生产和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

五、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纳税人据以计算应纳税款的期限。纳税期限包括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具体的纳税期限两个方面。

纳税期限是根据各个税种的特点确定的，一般分为按期纳税和按次纳税两种。按期纳税是以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的一定期间为纳税期限；不能按期纳税的，实行按次纳税，以确保税款及时足额入库。扣缴税款期限是指扣缴义务人发生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后，向税务机关报缴税款的期限。扣缴税款期限因税种不同而不同。

确定纳税期限,要根据课税对象和国民经济各部门生产经营的不同特点来决定。如流转课税,当纳税人取得货款后就将税款缴入国库,但为了简化手续,便于纳税人经营管理和缴纳税款(降低税收征收成本和纳税成本),可以根据情况将纳税期限确定为1天、3天、5天、10天、15天或1个月。确定纳税期限,包含两方面的含义:一是确定结算应纳税款的期限,即多长时间纳一次税。一般有1天、3天、5天、10天、15天、一个月等几种。二是确定缴纳税款的期限,即纳税期满后税款多长时间必须入库。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事先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报纳税的申请,经税务机关批准后,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纳税申报。但是延期纳税最长不超过3个月。

六、纳税地点

纳税人(包括扣缴义务人)的纳税地点主要是根据各个税种征税对象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税款的源泉控制原则而规定的。我国采取属地税收管辖原则和属人税收管辖原则相结合来判断纳税地点,即依据注册登记地、总机构所在地或生产经营地等判定纳税人的纳税地点。

七、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是指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法律规定,即采取减少征税或者免于征税的特殊规定。

减税是对应纳税额少征一部分税款。免税是对应纳税额全部免征。减税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一种措施。减税免税的类型有:一次性减税免税、一定期限的减税免税、困难照顾型减税免税、扶持发展型减税免税等。

(一)减税免税的三种形式

1. 税基式减免。即通过直接缩小计税依据的方式来实现的减税免税。具体包括起征点、免征额等等。其中起征点是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开始征税的数额起点。征税对象数额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或超过起征点的,就其全部数额征税。免征额是税法规定的对征税对象全部数额免于征税的数额。

2. 税率式减免。即通过直接降低税率的方式来实现减税免税。

3. 税额式减免。即通过直接减少应纳税额的方式来实现的减税免税,具体包括全部免征、减半征收等等。

(二)与减免税有直接关系的两个要素

1. 起征点。起征点是指开始计征税款的界限。课税对象数额没有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起征点的就全部数额征税。如个人所得税中“工资薪金”税目的起征点为2000元。

2. 免征额。免征额是指在课税对象全部数额中免于征税的数额。它是按照一定标准从课税对象全部数额中预先扣除的数额,免征额部分不征税,只对超过免征额部分征税。

起征点和免征额具有不同的作用。起征点的设置前提主要是纳税人的纳税能力,是对纳税能力小的纳税人给予的照顾。免征额的设置虽然也有照顾纳税能力弱者的意思,但其他因素却是考虑的关键因素,如个人所得税的赡养老人税前扣除免征额、子女教育费